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